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七条</p>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p> <p>3.决定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45日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2.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3.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条。</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p>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p> <p>2.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权力类别	行政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布举报奖励政策。 2.核实举报奖励信息。 3.核实举报奖励是否符合文件政策的情形。 4.审批举报奖励金。 5.发放举报奖励金。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举报奖励人员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不予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60日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p>		
责任事项	<p>1.立项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阶段：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作出准予备案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法作出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备案材料简单，可以在受理阶段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可以与受理阶段合并进行。 3.决定公布阶段：依法公开作出的准予备案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备案证明文件。 4.解释备案阶段：开展复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日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二十六条。</p>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书面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日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修正）第五条、第二十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书面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日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考核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3.决定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决定。不予发证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实施对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单位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45日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4696070	投诉电话	0997-4696078
备注			